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八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 九三二〇 次会议

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贝里斯韦尔夫人/ 钱达夫人	(瑞士)
成员：	阿尔巴尼亚	达乌特拉里女士
	巴西	小德阿尔梅达先生
	中国	孙志强先生
	厄瓜多尔	佩雷斯·洛塞先生
	法国	迪姆·拉比耶夫人
	加蓬	比昂先生
	加纳	科尔比耶先生
	日本	石兼先生
	马耳他	加特女士
	莫桑比克	阿丰索先生
	俄罗斯联邦	扎博洛茨卡亚女士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马兹鲁伊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卡里乌基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西蒙诺夫先生

议程项目

利比亚局势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AB-0601)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23-13321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上午10时0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利比亚局势

主席 (以法语发言):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我邀请利比亚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卡里姆·汗先生参加本次会议。

俄罗斯联邦代表要求发言。

扎波洛茨卡娅女士 (俄罗斯联邦) (以俄语发言):我们谨就所谓国际刑事法院的所谓检察官出现在安全理事会会议厅这件事表明我们的保留意见。我们不理解为什么邀请他来到安全理事会。国际刑事法院已经成为西方国家非常顺从的傀儡,正在按照西方国家命令、为着西方国家政治利益行事,而不执行第1970(2011)号决议或安理会要求。他出现在我们这座大楼里不仅毫无意义,而且对本组织也是一种侮辱。

主席 (以法语发言):我注意到俄罗斯联邦代表提出的程序问题。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我请汗检察官发言。

汗先生 (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感谢你今天给我机会再次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

征得安理会许可,我首先要对利比亚常驻代表与会表示我个人的感谢。

我在一年前报告情况(见S/PV.9024)时,曾有幸在安理会发言,阐述我认为当时需要做的事情,那就是让人们看到,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具有更大影响力,更加灵活,更注重结果。我制定了一项新的行动计划,希望能够满足利比亚人民的需要,从而也证明安理会当初在将此事移交国际刑院处理时提出的要求是正确的。必须回顾,促使安理会移交此事的动机不是政治、分裂或强权政治,而是为儿童、妇女和

男子伸张正义的必要性。

过去六个月来,我们开展了更有活力和更注重实地调查,也就是说采取了有针对性的调查办法,因此取得了重大进展。我认为有理由乐观地相信,我们终于走上了正轨。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本办公室男女工作人员进行了20次探访。收集到500多件各种类型——录音、录像和卫星图像——证据,包括证词类证据,这类证据经过仔细审查,已被保存起来。

我们还意识到,国际刑事法院是一个枢纽,而不是一个终极法院。我们正按照互补原则,既与利比亚国家当局合作,作为国际公法事项让他们行使主权和履行首要责任,又向六个国家当局提供证据,以便他们在本国法院伸张正义。我认为,这是一件令国际社会非常自豪的事情。伸张正义不是国际刑事法院或任何一个国家当局专有职责;联合国每个会员国都有义务在2023年终于履行我们自纽伦堡审判以来一直负有的义务。

我们正在让我们的办公室及其男女工作人员的工作更贴近利比亚人民。我在上次报告情况时曾经提到,2022年11月,我对利比亚进行了10多年里第一次国际刑院检察官正式访问。我第一次从黎波里向安理会通报情况。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这一接触加速进行。我们定期接触利比亚当局,而且还接触利比亚的民间社会、受害者和幸存者。

伙伴关系对于伸张正义至关重要。如果要证明安理会的指示和职责及其将情势移交国际刑院处理的做法是正确的,那就要求大家都站出来,每个国家都意识到,我们对受害儿童、妇女和男子负有比当前政治大得多的共同责任,这些儿童、妇女和男子期望本机构伸张正义,妥善维护《联合国宪章》所载权利。这必须超越政治和短期权宜之计。这一伙伴关系包括与联合国利比亚问题独立实况调查团非常密切地协作。我们与该调查团有着非常好的伙伴关系,从它那里收到信息。我们还独立地审查和仔细检查这些信息。我认为,向主管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利支助团)的秘书长特别代表表示感谢是完全正确和恰

当的, 其支持对于我去年的访问至关重要。就在利比亚开展互动和深入实地的能力而言, 这一支持仍然至关重要。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我们加快了本办公室的转型, 包括利比亚问题, 因为我们转向了“云”, 开始使用“相对性”这一强有力的新电子发现工具来增强我们获取更多信息、切实分析信息并将这些信息提供给国家当局以及适当确定调查目标、平等调查认定有罪证据和认定无罪证据的能力。这使我们得以取得具体成果。

上次我宣布, 在利比亚局势中, 我们申请了更多逮捕令。今天我可以宣布, 国际刑事法院独立法官签发了四项逮捕令。我已申请将这些逮捕令启封, 法官将在适当时候就这一申请作出裁定。针对利比亚境内人员签发的这些逮捕令清楚地表明, 我们已重新开展活动, 而且工作重点更加突出。除了这四项逮捕令外, 过去两三周里我还申请了另外两项逮捕令。这也很重要。

逮捕令本身不是目的, 但它们是保障受害者和幸存者权利的重要步骤——受害者和幸存者的生命对安理会成员和我们来说很重要。纽伦堡承诺是: 在世界不同地区, 人权遭到如此残暴践踏, 这样的时代绝不应再有。安理会所有常任理事国一致加入了这一承诺。如果我们不想违背这一承诺, 那么这些受害者和幸存者中许多人所遭受的痛苦以及他们所提出的指控——我们认为证据支持这些指控——就需要由独立和公正的法官来评估。当然, 作为安理会和国际社会, 我们有很大的改进余地。

逮捕令当然是第一步。我们如何取得更多进展? 伙伴关系绝对是关键, 认识到法官或检察官来自哪国根本不重要也是关键。我们必须与联合国会员国、缔约国和非缔约国的独立司法当局更密切地合作。每个人都与正义休戚相关。当我们能够像过去六个月那样与国家当局分享证据时, 就表明有了希望, 证明我们作为一个民族终于成熟了。

然而, 产生影响很重要。当我在泰尔胡奈和苏丹的卡尔马营地时, 有一个问题是, 受害者不信任安全理事会或国际刑事法院。联合国及其会员国被视为空

谈, 因为受害者没有看到他们的生活发生足够变化。他们不觉得他们的生命被认为很重要。在承诺正义、祈祷“永远不再发生”和国际机构为他们发挥作用的愿景之间存在着差距。他们看到他们仍然困在难民营。他们在世界各地流离失所, 生活在恐惧之中。这是每一个人、安理会成员、会员国和国际机构及其全体工作人员都必须承认的事情。我们必须加倍努力做得更好, 作为一个物种成熟起来。但还是取得了一些里程碑式的重大进展。

在报告所述期间, 我们与欧洲联盟执法合作署和联合调查小组合作, 进一步支持意大利和荷兰的国家起诉工作, 我们是利比亚案卷中的联合调查小组成员, 该案卷涉及贩运人口这一可怕罪行, 包括性虐待、性奴役和我们收到的许多其他指控。而非缔约国也可以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

我最近去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我赞扬阿联酋当局, 因为1月1日, 一名39岁的厄立特里亚男子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勇敢主导的一次行动中在苏丹被捕, 他是令人发指的贩运罪行的主要嫌疑人。而这次行动是为了推进荷兰王国发出的逮捕令。这是人类团结的一个例子, 表明法律不是国际刑事法院缔约国的专利, 而是一种义务和粘合剂, 能够以一种没有争议而比我们过去看到的更具合作性的方式将我们凝聚在一起。

我继续与利比亚总检察长办公室、军事检察官和司法部接触。我们正努力在其他伙伴关系领域开展工作, 同时帮助利比亚人提高自身能力, 并在法证和遗骸鉴定领域提供我办公室全体工作人员的技术援助, 这些领域有很大的合作和改进余地。

今后几周, 我的团队将再次前往利比亚, 与利比亚当局联络。我们还希望能在黎波里设立一个外地办事处。这非常重要。我们与受影响的人和国家当局合作时, 并不是做一些表面工作。无论身处世界何处, 我们都让正义变得更加显而易见。它变得不那么遥远, 也不那么理论化, 而这也是目前所需要的。当然, 中期的愿望和希望必须是, 利比亚当局作为利比亚的旗帜在国内更加支持正义原则。我们愿意并渴望与利比亚

当局更加密切地合作,以满足长期以来遭受如此多苦难的利比亚人的需求。

当然,伙伴关系是关键,所有会员国向我的办公室提供的借调人员参与了各种情况的工作——不仅是一种情况,而是各种情况。利比亚是一个很好的例子,它受益于我向该国提供的资源,这确保我们能够取得我提到的逮捕令方面的成果。

我认为,必须加快行动步伐,这并非没有意义。我们不应觉得我们可以慢慢地取得成果。相反,我们必须感受到紧迫感,就好像我们自己的孩子和家人正在遭受痛苦,渴望正义,想知道他们的亲人埋葬在哪里。遗憾的是,我们周围的政治分歧如此之多,如果我们能暂时搁置这些政治分歧,聚集在我们不认识的人周围——我们许多人都不会看到他们的面孔——按照人道和正义的原则团结起来,就可以帮助改善国际法以及更广泛的国际关系。

技术并不是昙花一现。更有效利用技术的能力很重要。我提到了“Relativity”和“e-Discovery”软件。但在转变“Office”架构的过程中,我们现在已有能力自动转录视频和音频,并使用机器学习和自动翻译来加快交付速度,产生许多人所期待的影响。我们在利比亚使用了这种技术。

我认为,利比亚绝对是所有这一切——协作、伙伴关系和信任——的关键,我们希望随着我们与利比亚的合作,这种协作、伙伴关系和信任将变得更强大,最终利比亚将是检验安理会移交给我们的任务的试金石。与此同时,我们不能拖延时间,而是必须展示事情应该如何处理。

不妨回顾一下在我担任检察官不到两年的时间里,对我影响最大的事件之一。11月,我去了一个叫泰尔胡奈的小镇,离的黎波里大约两个小时的路程。我在那里与当地社区的人围坐在一张非常朴素的桌子旁,我们听到的叙述表明了为什么安理会将此事移交法院。有一个男子讲的话非常简单,但这些话正因为简单、没有任何修饰而更有力量。他描述了他的15名家庭成员是如何被带走并杀害的。

有一位女士带着无比的尊严看着我的眼睛,向我描述了当她的两个孩子被带走,再也见不到的时候,她在房间里的感受。我们当中有孩子的人可以想象一下,我们的孩子突然被带走,而我们不知道他们在哪里。我们不知道他们的生命是如何结束的,也不知道他们被埋葬在何处。

有一个男子真的让我很受触动。他说,

“我无法住在自己的房子里了,因为那栋房子——那些墙和屋顶——是我的孩子出生的地方,而我的孩子不在我身边了。我在自己的房子里一刻也受不了。它不再是一个家。它清楚地让我回忆起失去的亲人和没有感受到的正义”。

我们在包括利比亚在内的世界许多地方看到,正如那些受害者坦率地告诉我们的那样,我们听到安全理事会、国际刑事法院、联合国和国际机构说得很好,但受害者并没有感觉到。他们没有感觉到他们的生命对这些机构很重要。我认为,这应该是让我们心情非常沉重的事情。

我认为,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重点明显加快,申请并发出我提到的四份逮捕令,还申请了另外两份逮捕令,更加注重在实地的存在,更有紧迫感以及这种强烈的责任感——重温伟大的达格·哈马舍尔德的话,那就是,要成为人类的仆人——这些使我认识到,如果最终能够配得上正义和国际社会的仆人这一称号的话,那么忘却自己、承受辱骂和指责是绝对值得的。这种服务意识应该激励安理会全体成员在利比亚和世界上许多地方做得比我们已经做到的更好。如果说我们觉得还有哪些事情可以做得更好,发挥更大的想象力,一起建立伙伴关系,我认为,在过去六个月里取得如此进展的移交工作可以做得更深入。做到这一点,就会赢得我们可能最终理应得到的感谢之情。也许最重要的是,我们可以看着受害者,就像我在泰尔胡奈和利比亚其他地方看到的那些受害者一样,却不感到羞愧,而是觉得我们终于在竭尽全力实现他们伸张正义和问责的权利。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汗先生的通报。

我现在请希望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石兼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汗检察官令人信服的出色通报。

我要明确指出：为了在法治之下伸张正义并以和解促进可持续和平，必须对严重罪行实施者的恶行追究责任。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作为国际刑事司法系统的核心机构，站在全球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第一线。日本对于通过提供人力和财政资源支持该法院感到自豪，我们在此重申，我们坚定不移地致力于此。

我们注意到在检察官办公室的领导下，法院在关键调查领域取得进展。具体而言，签发新逮捕令后，如果毫不拖延地采取适当程序，将使正义得到伸张。此外，法院同有关国家当局开展积极合作，在打击针对移民的犯罪方面开始取得具体成果，这些犯罪已成为该区域和其它地区不安全和动乱的主要起源。我们继续密切关注当前这一可怕局势，并支持努力追究这类暴行实施者的责任。我们也认可该办公室在去年4月宣布采取新行动的关键原则上取得的进展。令人鼓舞的是，我们听到利比亚当局正在给予配合，法院也加强了与受害者和民间社会的接触。我们相信，同这些行为体加强合作不仅有助于调查，而且有助于赢得公众支持，实现该区域的长期和解。我们注意到国际刑院为此努力在的黎波里设立联络处。

然而，令人遗憾的是，我们还没有看到2011年暴力事件的调查工作取得重大进展，包括在起诉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方面取得进展。我们期待看到法院加快这一进程。法院的成功也有赖于各国的合作。没有它们的帮助，法院就无法有效运作。

我们必须记住，是安理会自身一致决定将利比亚局势提交法院。第1970（2011）号决议的通过不是目标，而是起点。我们的工作不应只是每六个月听取检察官的发言并向我们的首都汇报。安理会有责任确保其自身决议得到充分执行。我们必须让法院履行其职责。日本随时准备进一步与有关会员国接触，并将继续坚定支持法院的重要活动。

卡里乌基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首先，

请允许我感谢卡里姆·汗检察官今天的震撼性通报及其关于利比亚局势的第25次报告。联合王国充分支持检察官正在根据第1970（2011）号决议开展的调查。我们欢迎这些通报和报告，它们表明了他的透明做法。我们也欢迎利比亚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我们高兴地听到，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加紧调查工作，检察官向安理会提交的第二十三次报告所述新战略的实施也取得进展。我们注意到调查的具体成果，包括国际刑院预审分庭在报告所述期间签发了新逮捕令。这些都是为利比亚人民伸张正义的重要步骤。我们感谢检察官办公室及其支持者在此期间所作的新努力。我们感谢利比亚民族统一政府为国际刑院检察官10多年来首次正式访问利比亚提供便利。民族统一政府和利比亚所有其他有关机关对调查工作给予进一步支持，包括通过提供文件，对继续顺利开展调查至关重要。

我们欢迎与证人和幸存者加强接触并收集证词性证据。我感谢利比亚问题独立实况调查团分享其专门知识并加强检察官的工作，以记录利比亚人民经历。在实况调查团结束后，我鼓励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开展这种合作，帮助记录和保护严重犯罪的证据。

这一时刻为利比亚提供了机会。过渡期正义对长期安全和稳定至关重要，应将其纳入政治进程。国际刑院是一个重要工具，可以通过透明和公正的调查帮助，为利比亚伸张正义。我敦促各方共同努力，保障人权，确保在犯罪发生时能够伸张正义，包括通过与国际刑院合作和移送受逮捕令通缉的个人。

最后，联合王国仍然致力于同检察官办公室和利比亚当局合作，在这一势头基础上加快进展，以求伸张正义。请允许我强调，我们完全支持国际刑院努力为最恶劣罪行的受害者伸张正义，无论这些罪行发生在何处。

西蒙诺夫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汗检察官向安全理事会通报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就利比亚局势所做的工作。

国际刑事法院在国际司法体系中发挥重要作用，它在利比亚所做的工作对于支持我们集体争取追究责任并实现和平与安全起到了关键作用。美国赞扬法院工作人员的非凡奉献精神，以及法院为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2月以来对利比亚人民犯下令人发指的暴行的最重要责任人而作出的持续努力。

检察官向安理会提交的最新报告反映了过去六个月取得的重大进展。检察官办公室开展的调查与合作活动——包括对利比亚进行多次调查访问，以及与利比亚当局、第三国、区域组织和国际伙伴建立积极主动的合作政策——为在利比亚面临持续挑战以及行动环境艰难的情况下追究责任奠定了基础。我们尤其注意到发出了多项逮捕令，包括一些仍然密封的逮捕令。

我们还赞扬检察官办公室致力于加强与证人、受害者和民间社会的合作和接触，并赞扬其调查取得实质性进展。我们欢迎检察官在利比亚局势中重新采取行动的战略方法。美国也祝贺检察官办公室在今年1月逮捕一名因对移民犯下残暴罪行而被荷兰当局通缉的嫌犯中发挥的作用，并赞扬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逮捕该嫌犯中发挥的作用。我们仍然对移民，包括遭受过性暴力并继续遭受虐待的妇女和儿童的命运深感关切。我们敦促利比亚当局采取可信措施，铲除贩运和偷运路线。

我们感到鼓舞的是，国际刑院与利比亚当局为加强国际刑院工作人员的长期存在而进行的讨论取得了进展，包括在利比亚设立一个联络处，作为加强与国家当局和受害者合作的关键手段。然而，还需要做更多的工作。我们呼吁利比亚当局采取更多行动支持和推进问责努力，并加强与国际刑院的合作，包括确保尽快将那些被逮捕令通缉的人绳之以法。

美国赞赏并感谢检察官办公室和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之间密切而富有成效的合作。我们也欢迎国际刑院与人权理事会利比亚问题独立实况调查团合作，并赞扬实况调查团在记录有关任意拘留、法外处决、酷刑、强奸、奴役、性奴役和强迫失踪的报告方面所

做的工作。我们注意到，实况调查团找到了合理的理由相信，过去对利比亚人犯下了危害人类罪。美国欢迎加强与利比亚受害者和民间社会组织的接触，认为这对于为等待太久才被倾听的受害者伸张正义至关重要。受害者和幸存者应该得到正义，这可以成为利比亚未来的强大稳定力量。

我们仍然认为，解决利比亚的政治不确定性和促进问责将大大有助于解决该国继续面临的长期不稳定，包括动员武装团体造成的长期不稳定。除非采取切实步骤解决利比亚的长期不稳定问题，否则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为将继续存在。实现和平与稳定的一个关键步骤是根据第2656 (2022) 号决议和2020年10月利比亚停火协议，不再拖延地从利比亚撤出所有武装团体和雇佣军。利比亚人民理应享有稳定和正义，我们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努力帮助利比亚人民伸张正义。

科尔比耶先生 (加纳) (以英语发言):我愿同前面的发言者一道，感谢国际刑事法院 (国际刑院) 检察官卡里姆·汗先生刚才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报告，并感谢利比亚的塔希尔·埃尔索尼大使参加本次会议。

首先，我要强调，加纳非常信任检察官及其办公室，因为检察官每次在安理会发言时都表现出他的专业精神、奉献精神和对履行结束有罪不罚现象的职责的承诺。在这方面，我们表示支持他的努力。

关于报告中的实质性问题，加纳希望强调以下四点。

第一，我们注意到检察官办公室正在继续努力和采取步骤，以通过积极促进六个缔约国的国内执法机构对在利比亚犯下的国际罪行进行调查，包括在影响移民的犯罪问题联合小组内进行调查，在执行互补原则方面加强与利比亚当局的对话。这种方法将建设利比亚机构对被起诉者进行国家审判的能力。

加纳欢迎检察官办公室在这种情况下采取的新的互补办法取得的积极成果，包括相关国家当局逮捕和起诉与在利比亚境内对移民犯下的罪行有关的主要嫌疑人。我们还高兴地注意到，这种合作导致办公室和一个国内执法机构的调查人员联合进行了17次面

谈。这不仅将建设能力,而且正如报告中正确指出的那样,将节省资源,并促成知识和经验的直接交流。

第二,关于与利比亚主管当局的合作,我们赞赏地注意到,检察官办公室与利比亚之间的合作和加强伙伴关系仍然是检察官办公室关于利比亚局势工作的一项基本原则。值得注意和鼓励的是,进一步加强了与利比亚问题独立实况调查团的出色合作,改进了办公室的调查工作,以及协助查明与调查有关的其他证人。我们赞扬检察官办公室过渡到使用“相对论”,这是一个使用人工智能和自动学习的新证据管理系统,它将使该团队的调查和分析能力现代化并得到加强。

在强调检察官办公室与利比亚主管当局之间的积极关系的同时,我们呼吁利比亚政府确保所有相关国家当局按照第1970(2011)号决议与检察官办公室充分合作,包括提供与国际刑事法院的调查有关的文件。我们欢迎利比亚政府为检察官2022年11月访问利比亚提供的支持。

第三,在最近向安理会通报情况(见S/PV.9187)期间,加纳强调了在审判过程之前、期间和之后保护证人的重要性。我们高兴地注意到,检察官办公室已采取措施,通过加强在该地区的存在以及增加与受害者、受害者协会和代表以及其他民间社会组织就利比亚局势的接触,增强受害者、证人和受影响社区的权能。

加纳认为,新的战略方法增加了参与度,将丰富调查工作,提供接触潜在证据和证人的机会,以及确保该团队及时了解当地目前的事态发展。值得称道的是,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努力进一步加强与利比亚境内外利比亚和非利比亚受害者、证人和受影响社区的接触。我们借此机会呼吁国际社会向利比亚各地的受害者提供有效的心理和康复援助。

最后,加纳赞赏地注意到目前与其他国家和机构的密切合作,这种合作导致最近逮捕了两名针对移民和难民的主要犯罪嫌疑人,并将其从埃塞俄比亚引渡到荷兰和意大利。我们借此机会感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和欧洲联盟执法合作署(欧警署)的支持。我

们呼吁利比亚主管当局尊重移民的人权,并根据国际法保护他们。因此,我们鼓励检察官办公室如报告强调的那样,继续采取积极主动的措施,与国家当局和欧警署等区域组织合作,支持国内努力调查和起诉据称对移民犯下的罪行。

最后,加纳感谢包括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和利比亚问题独立实况调查团在内的联合国各实体在报告所述期间向检察官办公室提供支持。我们鼓励检察官办公室继续执行其任务,将在利比亚犯下暴行的犯罪人绳之以法,并为受害者家属提供救助。

达乌特拉里女士(阿尔巴尼亚)(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汗检察官的出色工作,并感谢他今天根据第1970(2011)号决议向我们通报情况。我们完全支持汗检察官推进国际刑事法院的使命,打击任何地方出现的有罪不罚现象。此外,我们欢迎利比亚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我们赞扬在重振调查、签发逮捕令、收集案件证据和确定犯下非法拘留、谋杀、酷刑、强奸和性别犯罪等严重罪行方面取得的切实进展。然而,保护可怕罪行的证人和受害者仍然是一项挑战。我们鼓励检察官办公室继续收集冲突期间所犯罪行的证据,特别是针对妇女和儿童的罪行。

我们对利比亚境内针对移民犯下的罪行感到震惊,他们继续遭受完全不受惩罚的严重虐待。严重侵犯行为包括酷刑和有辱人格条件下的拘留以及虐待妇女和儿童。我们呼吁国际刑事法院和利比亚当局全面调查这些可怕的罪行,并将犯罪者绳之以法。我们也支持在的黎波里开设国际刑事法院办事处,我们认为这将有助于加强合作。

追责对于制止侵犯行为和防止今后的此类行为至关重要。我们必须倾听利比亚人民要求正义的呼声,支持国际刑事法院与利比亚当局合作伸张正义。我们感到遗憾的是,持续的不安全和拒绝获得文件和进入犯罪现场的做法损害了调查。

我们支持利比亚追责路线图,欢迎与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和秘书长特别顾问接触。我们鼓励检察官办

公室继续加强受害者和证人支助方案,并与受影响社区和民间社会组织密切接触。

最后,我要强调结束有罪不罚现象的重要性,这是利比亚实现持久和平与安全的先决条件。在这方面,安理会应继续支持国际刑事法院按照授权开展工作。

阿丰索先生(莫桑比克)(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国际刑事法院首席检察官卡里姆·汗先生的通报。我感谢利比亚常驻代表塔赫尔·埃尔索尼先生阁下出席本次会议。

莫桑比克欢迎国际刑事法院在安全理事会授权下开展的工作。我们强调国际刑事法院在打击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实施者有罪不罚现象方面的关键作用。法院通过追究犯罪者的罪责为促进和平与安全作出重大贡献。我们相信,法院将继续协助利比亚人民的集体努力,促进利比亚的和平、和解与稳定。

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安全理事会于2011年通过第1970(2011)号决议,将利比亚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在利比亚犯下的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是作出这一决定的主要原因。在此背景下,安全理事会评估迄今在执行上述决定方面所做的工作是及时、重要的。我们的思考必须着眼于促进该国持久和平的成果。

我们认为,国际刑事法院进行调查的目的是为了利比亚人民和利比亚和平进程的利益,追究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人的责任。这一进程必须由利比亚人自己主导、利比亚人自己所有。

在这方面,我们的理解是,需要发挥国家司法系统与和解机制的作用。国际刑事法院根据互补这一黄金法则行事。这要求加强利比亚司法机构的作用,以便追究危害人类罪实施者的责任,伸张正义,作为受害者和受影响者康复过程的一部分。因此,我们赞扬法院检察官报告中概述的重要里程碑,特别是他的办公室对利比亚司法机构开展的调查的贡献。

我们愿与大家一道呼吁采取更多有效行动,处理针对移民的犯罪行为。

检察官的报告为与利比亚当局进行建设性接触提供了一个极好的机会。

就我们而言,我们的作用是鼓励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办公室与利比亚当局和利益攸关方保持接触对话,以便为建设性的前进道路创造条件,同时考虑到这一切都是为了利比亚的和平与正义。

迪姆·拉比耶夫人(法国)(以法语发言):我谨代表我国代表团感谢卡里姆·汗检察官根据第1970(2011)号决议提交第二十五次报告。我们还欢迎利比亚代表出席本次会议。

正如我们一再指出的那样,国际刑事法院作为唯一具有普遍使命的常设国际刑事法院,在打击施暴者有罪不罚现象和回应受害者表达的伸张正义诉求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从而为基于法律的国际秩序的完整性做出了贡献。法国根据其一贯立场,将继续支持法院的工作,提供政治、财政、业务和人力支持。在执行检察官办公室关于利比亚局势的新战略方面取得的进展是一个积极的迹象。

只有通过法院和国家当局之间的积极合作,包括实地合作,才能有效打击在利比亚犯下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检察官11月对利比亚的访问是加强这种合作的一个机会。加强利比亚问题联合小组的任务以及希望在的黎波里设立一个检察官联络处,这两点值得赞扬。法国欣见,在利比亚的这种强化存在,使检察官办公室能够更多地接触受害者、证人和受影响社区。我们继续鼓励利比亚当局与检察官办公室充分合作,特别是在获取调查所需文件或该办公室请求援助方面。

显而易见、但值得重复的是,自2011年以来在利比亚犯下的最严重罪行都必须受到调查和起诉。这包括达伊沙犯下的罪行以及针对移民和难民的罪行。在这方面,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利比亚民间社会代表向检察官办公室提供的协助非常宝贵。

令人鼓舞的是,有关国家当局逮捕并起诉——包

括根据检察官办公室提供的信息、证据和准则逮捕并起诉——了与利比亚境内针对移民的犯罪有关的关键嫌疑人。在这方面，我们赞扬联合国各实体，包括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利支助团)和利比亚问题独立实况调查团，它们为该办公室提供了重要支持。

我谨借此机会感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承诺支持国际刑事法院。

联利支助团继续报告主要拘留中心存在强迫失踪、任意拘留和虐待行为。办公室还收集到确凿的证据，证实在拘留中心犯下了非法拘留、谋杀、酷刑、不人道待遇、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犯罪和基于性别的犯罪等罪行。我们对任意拘留和非人道拘留条件案件深感关切。因此，我们鼓励负责这些拘留中心的有关当局立即允许国际观察员和调查人员进入这些拘留中心。检察官办公室报告的强迫失踪和性暴力问题同样令人无法接受。

请允许我就利比亚的政治局势发表更广泛的看法和意见。我们敦促所有利益攸关方致力于建设一个主权、统一、稳定和民主的利比亚。这对该国和区域稳定至关重要。为促进这一目标，必须通过在全国各地举行包容各方、可信和透明的总统和议会选举，恢复政治机构的合法性。法国重申支持阿卜杜拉耶·巴蒂利特别代表在2023年实现这一目标。

在安全方面，法国欢迎最近在执行2020年停火协议方面取得的进展，这是在5+5联合军事委员会、两位参谋长、所有安全行为体的主持下并在特别代表的推动下取得的。利比亚安全行为体已承诺重新统一利比亚军队并确保选举安全。这是一个希望源泉。

最后，我要重申，法国坚定不移地支持检察官办公室和整个国际刑事法院及其工作人员。

扎博洛茨卡亚夫人(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安全理事会今天开会，听取所谓的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所谓的检察官的又一次通报。该机构以调查报告为幌子提交空洞的形式文件，再次显示了它对安理会的不尊重。这些文件无一例外都是一系列新的借口，为继续无所作为、并为不执行安全理事会的要求

寻找理由。最近的这些文件也不例外。

作为一个与伸张正义毫无关系的高度政治化机构，国际刑事法院没有参与执行第1970(2011)号决议。它在利比亚问题方面的主要任务已于2011年完成。昨天，有人就国际刑事法院对利比亚的具体贡献提出了一个问题，所以让我回顾它何时做出了贡献。

国际刑事法院为西方集体利益服务，完全参与了北约对利比亚的军事侵略。美国领导的联盟对这个曾经繁荣的国家的讨伐导致该国被彻底毁灭和一场旷日持久的内战——这场内战时而沉寂，时而爆发——夺去了数十万普通利比亚人的生命。利比亚遭受了巨大的经济损失，其发展倒退了几十年。该区域各国仍然遭受这些事件直接造成的恐怖主义威胁。这是一场与国际刑事法院直接相关的真正灾难。

西方要求该法院为北约的无端和无理军事侵略提供借口和遮羞布。要做到这一点，就要对整个利比亚领导层，特别是卡扎菲先生进行非人化。前检察官莫雷诺·奥坎波创造性地执行了这项任务。他仅用三天时间，就根据非常粗糙的伪造材料，拼凑了一份所谓的对利比亚领导人的起诉书。第一份伪证是，为挺进的黎波里的部队提供伟哥，以刺激他们实施大规模强奸的能力。第二份伪证是，利用神秘的黑皮肤雇佣兵犯下常规军队无法犯下的暴行。

回顾和回忆这些事件真的令人难以置信。互联网上仍然有这位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的声明，他热情洋溢，毫无羞耻地谈论这些恐怖事件，背景是联合国大楼。正如我们所知，这些指控被证明是拙劣的谎言，甚至遭到西方非政府组织的驳斥。一桩丑闻正在酝酿，有必要灭火。

为此，国际刑事法院很快组建了一个内部调查委员会。但是，我们对委员会活动的结果一无所知，也不知道哪些人应对这些不实指控负责。结果，这个国家被摧毁了，其领导人在未经审判的情况下被处决，没有人被判有罪。显然，国际刑事法院的虚假事实是根据“极有可能”的最佳传统自己捏造的。

在过去12年里，我们已经非常清楚在处理卡扎菲

一案的可耻表演之后发生了什么事情，安全理事会在这些年里经常听到关于国际刑事法院为何无所作为的报告。在完成了西方规定的任务之后，国际刑事法院开始慢条斯理、假模假样地在该国开展调查和司法活动。关于某种所谓的秘密逮捕令的故事很好地说明了这一策略。国际刑事法院对北约这个所谓严格意义上的防御性联盟入侵阿拉伯民众国期间所犯的战争罪行毫不关心——它不会做任何违背其主人的事情，不是吗？它也没有对卡扎菲的大屠杀给予任何关注。国际刑事法院显然认为，法外清除看不顺眼的领导人是正常的。

总的来说，利比亚的局势生动地表明，国际刑事法院所谓的正义有一个开关。西方一发出信号，它就会在几天之内开始复制假信息和捏造案件，而在华盛顿发出第一声喊停之后就会迅速停止任何为其主人带来不便的活动。美国刚刚对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和法官实施制裁，对美国、英国和其他北约成员国在阿富汗和伊拉克境内所犯战争罪行的初步调查就立即停止了。结果是数十万平民死了，却没有施害者。在掩盖其主子的恶行方面，国际刑事法院的确是无人能及。

我们今天的通报人汗先生是一位英国公民，他甚至为此发明了一个专门的术语——去优先化。精湛的嘴上功夫是盎格鲁撒克逊人典型的业余爱好。要是能够说去优先化，然后把事情完全抛在脑后，还用得着说保护谁吗？这多方便啊，不是吗？要想知道谁才是真正决定这个傀儡法院及其驯服的检察官的优先事项的人，或许这个例子最能说明问题。

正因为这个原因，我们对安全理事会在长达几十年的时间内一直装模作样地向国际刑事法院提交利比亚和达尔富尔局势并不感到惊讶。政治目标已经实现，而它从来就不关心伸张正义的问题。现在，它就更加不关心了，因为它接受了西方集体指派的新任务，并正在以其擅长的方式，即利用粗糙的虚假事实和指控，来完成这项任务，这些事实和指控不仅毫无根据，而且简直就是傲慢、不道德和不人道。根据汗的食人逻辑，武装冲突地区的儿童就应该被扔在战场上。

该机构如此热衷于宣扬其所谓的独立性，但在其活动所涉及的财务问题上就完全是另一番做派了。西方集体对公开为其感兴趣的国际刑事法院程序买单一点儿也不会感到尴尬。这是以所谓的自愿捐款为幌子进行的，其金额早就超出了此类资金可接受的限额，并有可能与国际刑事法院的经常预算持平。同样是这些西方国家派出了由国家调查人员和检察官组成的完整团队代替它收集信息。因此，国际刑事法院只不过是一个国际幌子，并非《罗马规约》缔约方的美国及其附庸国打着这个幌子解决自己的政治问题。国际刑事法院没有实现其创始人的理想主义抱负。它的唯一功能是反对不受欢迎的国家。国际刑事法院最近试图将自己描绘成一个试图增强各国潜力的慈善组织，但这骗不了在座的任何人。那只是捕鼠器里的奶酪。我们不应忘记谁在控制国际刑事法院。

这就是为什么发展中国家开始认真考虑退出《罗马规约》的原因。俄罗斯早在2016年就做出了这一决定。我们撤回了对该规约的签字，并宣布我们不会成为它的缔约国。我们敦促其他不愿意为其作秀出资赞助的国家也这么做。我们知道一个事实，那就是很多国家长期以来一直对这个非法的政治化机构不抱任何幻想。在国际刑事法院问题上，美国走的是一条欺骗道路，不过世人对此可谓洞若观火。它是第一个发出正式保存通知并表示无意成为《罗马规约》缔约国的国家，并签订了许多关于不向国际刑事法院引渡其国民的协定。

我们还清楚地记得美国在汗先生臭名昭著的去优先化之前在安全理事会就国际刑事法院问题所作的发言。它们无一例外地附有一项声明，即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不能适用于非《规约》缔约国的国民。在这一点上，很难不同意美国的观点。然而，美国很快又改变了其立场，现在又支持国际刑事法院起诉非《规约》缔约方的第三国国民。不过，显而易见，只要他们不是美国或其盟友的公民就行。正如安理会所知，美国颁布了一项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的法律，尽管本届政府大唱政治高调，该法律仍然有效，尚未废除。在法律界，该法被称为《入侵海牙法案》，因为它不

仅禁止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而且允许使用包括武力在内的一切手段来释放被国际刑事法院拘留的美国人。结果是,美国本身不受国际刑事法院的约束,但也不允许其他国家退出《罗马规约》。但是,这些策略不可能永远奏效。发展中国家将摆脱国际刑事法院的魔爪,国际刑事法院将在历史的垃圾堆中找到自己应有的位置,并成为光辉榜样,表明如果国际社会的最高愿望被政治权宜的车轮所碾压,它们会变成什么样子。

我们要强调的是,原则上说,国际刑事法院是一个政治化的傀儡机构,而且是根据少数国家签署的条约创建的,因而不应当干涉联合国及其机构的正常运作。本组织经常预算中的一分钱都不应用在这个傀儡法庭身上。我们要求秘书长对此进行严格监督。

小德阿尔梅达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就法院关于利比亚局势的第25次报告所作的通报。我也欢迎利比亚常驻代表出席今天的会议。

首先,请允许我重申巴西长期以来一直是《罗马规约》体系的参与者。我们还要重申我们对利比亚和平与稳定的坚定承诺。巴西重申常设国际法庭在打击国际法规定的最严重罪行有罪不罚现象方面的重要性。

补充性是《罗马规约》体系的基石之一,因为对严重罪行的责任行使刑事管辖权是各国的首要责任。因此,巴西感谢检察官办公室加强与利比亚国家主管部门的合作。我们认为,在黎波里设立一个联络处可以加强该办事处的合作和补充活动。

对于国际刑事法院这样一个以条约为基础的法庭来说,考虑到它没有自己的执行机构,缔约国之间的合作对于法院在利比亚行使职能至关重要。此外,第1970(2011)号决议在承认非《罗马规约》缔约国不承担其规定的各项义务的同时,敦促所有国家、区域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就利比亚局势与法院和检察官充分合作。我们赞赏地注意到,按照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的该决议,报告反映在与第三国合作

的政策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在我们努力促进对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追究责任的过程中,我们不应以政治两极化为指导,而应以为受害者伸张正义为宗旨。在这方面,巴西欢迎努力为利比亚境内外受害者、证人和受影响族群增强权能。我们鼓励检察官进一步与受害者及其代表接触。巴西认为,国际刑事责任可能是提供赔偿,包括集体赔偿的一种手段。我们还认为,严重罪行的所有受害者都应当得到平等待遇,无论调查中的情况如何。

尽管迄今尚未对利比亚局势作出任何裁决,但我们欢迎检察官办公室努力收集证据,并优先处理安全理事会移交的局势。巴西赞赏调查所取得的进展,并敦促检察官为了透明起见,启封现有的逮捕令。

最后,巴西要重申支持检察官办公室根据互补原则确保伸张正义和追究责任的努力。我们希望,检察官办公室与利比亚当局之间富有成效的关系将促进伸张正义和追究责任的文化。

佩雷斯·洛塞先生(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感谢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及其团队提交关于利比亚局势的第二十五次报告。我们也欢迎利比亚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首先,请允许我重申厄瓜多尔全力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它是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执行国际法的一个关键因素。检察官办公室为继续执行针对利比亚局势的新行动战略的四项内容而采取行动,这有助于实现第1970(2011)号决议规定的若干目标。自安理会将此案移交国际刑事法院以来,12年多过去了。因此,当务之急是解决这一问题,因为正如我所说,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是实现利比亚和平与和解的核心要素。

现在,我将谈及报告中的某些要点。

首先,我们同意检察官办公室的意见,即必须保持在利比亚的持续存在,以便能够认真收集证据并优化调查时间表。它有助于司法进程,并加深与受害者和民间社会组织的接触,特别是与那些以妇女和女童

为重点的组织的接触。我们也欢迎在黎波里设立一个检察官办公室的可能性。

相对论工具等技术的使用让我们能够改进并加快证据收集过程。同样，在案件调查中，必须有具体主题的专家。因此，我们呼吁各组织、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继续提供这种合作。

第二，我们欢迎检察官办公室和利比亚国家当局根据互补原则加强合作。在这方面，我们欢迎检察官办公室准备协助法医事务方面的国家能力建设，并希望它在司法领域也继续这样做。检察官办公室必须能够充分和可靠地查阅境内所有相关文件，并及时得到国家当局对所提出信息请求的回复，我们也敦促国家当局履行其合作义务，包括在执行逮捕令方面。

第三，我们关切遭受各种暴力的利比亚移民，包括妇女和儿童的命运。必须采取紧急行动来遏制这种局面——尤其是在利比亚问题独立实况调查团最近的报告得出结论之后，该报告确定：有合理的理由认定对利比亚人和移民犯下了危害人类罪。我们也强调，必须深化国际合作，以摧毁从事人口贩运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网络。我们敦促检察官办公室和利比亚当局加紧努力，将这些罪行的实施者绳之以法。

第四，与民间社会的合作至关重要。因此，我国代表团欢迎有关促进民间社会记录侵犯人权行为的指导方针的倡议。我们希望这项工作所产生的协作不会导致对该领域工作人员的任何报复行为。

最后，我们关切地注意到，检察官在其报告中所指出履行其任务的主要挑战之一是其办公室面临预算限制。因此，我们呼吁向刑事法院提供必要的资源，以便完成其工作，包括我们今天正在处理的工作。我呼吁安理会考虑可用机制，以加强安全理事会和国际刑事法院之间的合作关系，特别是在移交案件方面。

加特女士（马耳他）（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汗检察官所提交的报告以及他今天上午所作富有洞察力的通报。我重申，马耳他坚决支持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支持检察官作出不懈努力，为不同冲突局势中最可怕罪行的受害者伸张正义。我也欢迎利比亚

常驻代表参加今天的会议。

有罪不罚现象破坏解决冲突的努力，致使暴力循环永久化。安全理事会将利比亚局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不仅对追究国际罪行的责任至关重要，而且对该国的持久和平与稳定也至关重要。我们对所报告的进展以及在执行针对利比亚局势的新战略方面所取得的切实进展感到高兴。具体而言，我们要提及加快收集证据以及签发多份逮捕令的情况。

我们赞扬检察官办公室与利比亚境内外受害者、受害者协会和代表、其他民间社会组织、以及人权活动人士加强接触，并关注针对和影响妇女和儿童的犯罪情况。我们赞同检察官呼吁向受害者提供有效的心理和康复援助，并重申确保援助适合对象年龄、以幸存者为中心和促进性别平等的重要性。正如利比亚问题独立实况调查团的最后报告（A/HRC/52/83）所示，利比亚的人权状况令人深感关切。检察官办公室增加了一些在调查人口贩运以及性犯罪和性别犯罪方面有经验的专家，这是朝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然而，需要更加关注这一问题，以确保此类骇人听闻的罪行，包括针对移民的罪行，不会大行其道。

我们感谢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继续向检察官办公室提供协助，感谢该办公室与利比亚问题独立实况调查团交流。它们致力于为了正义和问责加强彼此的工作，同时充分尊重信息提供者的安全、隐私和保密，这值得称道。该办公室努力与第三方和国际机构协调调查活动，促成在利比亚国内以及由其他能够行使管辖权的国内当局和国际刑院进行了调查和起诉。我们鼓励这些积极主动的创造性努力，鼓励采取行动支持国内调查。

检察官2022年11月对利比亚的首次正式访问以及此后所获进展的意义不可低估。我们赞扬利比亚当局为这次访问提供便利，并努力协助该办公室的工作。在即将开展的行动和后勤任务中，将需要进一步合作，包括在黎波里设立一个联络处。这将加强问责和互补，使受害者朝伸张正义更近一步。此外，获取与该办公室调查有关的文件以及接触相关技术当局，包括

参与法证和犯罪现场分析的技术当局, 仍然是一个优先事项。

利比亚局势继续需要国际社会的关注和支持。尽管目前局势平静, 但我们仍然对这种脆弱的平静感到关切。我们的集体目标是确保持久和可持续的和平, 只有为暴行罪受害者和幸存者伸张正义, 这种和平才能实现。检察官办公室和法院可以期待马耳他坚定不移地支持所有问责努力。

比昂先生(加蓬)(以法语发言): 我要感谢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卡里姆·汗先生就其根据第1970(2011)号决议提交的关于利比亚局势的第二十五次报告作了翔实通报。我欢迎利比亚常驻代表塔赫尔·埃尔索尼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对于我们希望在利比亚看到的公平公正的审判问题, 寻找证据实物尤其重要。这是一个漫长的集体协商进程的结果, 该进程包含致力于确保充分伸张正义的广泛利益攸关方。这种包容各方的方法是确保彻底审查关键问题和查明据指施害者的关键。在这方面, 汗检察官去年从黎波里向安理会所作的通报(见S/PV.9187)对于加强和改进调查战略和进程非常重要。这也对开展调查和加强合作产生了积极影响。

我们感兴趣地注意到, 在重新评估调查战略和分析证据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 这些调查涉及2011年在利比亚犯下的据指严重罪行, 以及与2014年至2020年在该国的军事行动有关的罪行和对移民犯下的罪行。我们欣见检察官办公室坚持执行其新战略, 旨在加快对利比亚局势的调查活动和行动计划。这一进展尤其包括在互补原则框架内加强利比亚问题联合小组和检察官办公室之间的合作, 以及第三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密切协作, 包括一些缔约国派出本国专家, 他们的协助推动了查实证据, 包括对移民实施犯罪的证据。在这方面, 调查人员的能力建设以及纳入讲阿拉伯语的专家具有正面意义。这应该使通过对被推定犯有严重罪行的人进行常规司法诉讼来保障法治原则成为可能。

此外, 我们欢迎使用人工智能和机器学习来落实一个证据管理平台, 这将大大有助于提高数据库的数量和质量。我们鼓励汗先生继续与利比亚当局密切合作, 同时进一步推动国际和区域行为体以及民间社会的参与, 这将大大有助于这项庞大而复杂的事业取得成功。在这方面, 强调与受害者、受害者协会、当地社区和民间社会的对话至关重要, 应该得到加强。至关重要的是, 要优先采用一种促进真相、正义和赔偿以及保证不再发生的方法。

打击有罪不罚仍然是所有人的当务之急, 这需要国际社会给予持续支持, 使检察官及其办公室能够获得充分资源, 履行与有关各方打交道的微妙使命。我国代表团知道, 检察官的新调查战略是在动荡的安全环境中实施的, 并赞赏他的努力。事实是, 在利比亚持续了十多年的军事政治危机如今依然根深蒂固。武装暴力远未得到遏制。不用说, 在这种恐怖和恐惧的气氛中, 受害者和证人可能会感受到威胁, 导致伸张正义更加复杂和危险。

因此, 我谨借此机会再次对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所做的重要工作表示赞赏, 该支助团在当地的存有助于促进检察官的工作, 此外, 它的主要目标是政治解决利比亚危机创造条件。在这方面, 我们鼓励秘书长特别代表阿卜杜拉耶·巴蒂利先生继续努力, 并向他保证我们会全力支持。我们欢迎在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与检察官办公室开展重要伙伴关系的背景下作出合作努力。

最后, 我要强调, 急需创造有利于确保利比亚人民获得恢复性正义的条件。这包括根据安理会相关决议, 尤其是第2570(2021)号决议, 顺利完成政治进程, 以期和平、持久地解决利比亚的持续危机。

孙志强先生(中国): 我认真听取了卡里姆·汗首席检察官的通报, 欢迎利比亚常驻代表埃尔索尼大使出席这次会议。

中方积极地注意到, 近一段时间利比亚政治进程持续推进。国民代表大会和最高国家委员会组建“6+6”联合委员会, 并于近日举行会议。联合国秘书

长特别代表巴蒂利同利比亚各方广泛深入沟通。中方支持利比亚各方在前期努力基础上继续开展对话,为举行大选创造条件。

外部干涉是利比亚危机延宕不止的重要原因,坚持“利人主导、利人所有”原则是利比亚实现和平稳定的必由之路。国际社会要为利比亚的政治稳定、民族和解、经济发展提供建设性支持,避免外部强加解决方案带来复杂影响。

最后,我们要重申,中方在国际刑事法院相关问题上的立场没有变化。我们希望国际刑事法院继续严格遵循《罗马规约》规定的补充管辖原则,充分尊重当事国司法主权和合理意见,在工作中避免政治化和双重标准。

马兹鲁伊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们欢迎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卡里姆·汗先生,并注意到他的通报。我们也欢迎塔赫尔·埃尔索尼大使参加我们的会议。

在今天的讨论中,我想着重谈以下三个问题。

第一,关于针对移民的犯罪,我们认为国际刑事法院采取的步骤令人鼓舞,特别是继续与利比亚地方当局密切合作,包括在调查针对移民所犯罪行的联合小组框架内合作。我们也赞扬继续努力加强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办公室关于利比亚局势的新战略,包括为此与国家行为体建立伙伴关系。

我们重申我们的立场,即必须继续与利比亚国家当局积极合作,同时支持其在这方面的地方努力。我们也强调,必须继续开展国际合作,摧毁跨国有组织犯罪网络,包括在来源国、目的地国和过境国这样做。根据检察官的报告,这种合作使一名厄立特里亚人在国际刑警组织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领导下开展的一次行动的框架内被捕,他是针对移民所犯罪行的主要嫌疑人。

第二,实现追责和过渡期正义是各国的主权特权。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去年11月进行的访问以及与利比亚各方和当局的会晤是重要的事态发展。

必须加强与利比亚相关国家当局的合作,而且必须通过持续会晤和接触来考虑其关切和需求。这将支持并促使相关行为体在国家一级采取具体步骤,并将有助于当前根据利比亚检察官办公室与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办公室根据刑院管辖权签署的谅解备忘录作出的努力。

第三,根据国际法,各国负有首要责任,要根据自身管辖权处理其境内发生的罪行,包括暴行和严重罪行,并确保追究这些罪行的责任。各国也有责任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为受害者伸张正义。我们也要强调,遵守《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规定的互补性原则需要尊重有关国家的观点和立场。我们再次强调,实现追责和过渡期正义是各国的主权特权。

最后,我们申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支持联合国为支持利比亚而作出的努力。我们希望各方齐心协力,实现利比亚人民的愿望。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以瑞士代表的身份发言。瑞士感谢检察官及其团队作重要通报并提交关于利比亚局势的第二十五次报告。我们也欢迎利比亚常驻代表与会。

“有罪不罚不会得到容忍。”这是时任秘书长科菲·安南在欢迎成立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时所说的话。在利比亚,追责不是一个抽象的概念,而是受害者不断表达的合理要求,也是和解进程取得成功的一个重要因素。作为柏林进程国际人道法和人权工作组共同主席,瑞士经常与受害者互动,他们一再告诉我们,不伸张正义,利比亚就无法实现持久和平。

我想谈三点。

第一,我们赞扬检察官办公室在执行利比亚问题新行动战略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高效分配资源,加上使用先进的证据管理技术,以及努力使受害者有机会获得正义。必须确保受害者的安全,使他们能够不受阻碍地诉诸刑院,包括在国内这样做。

民间社会也可以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我们深感关切的是,利比亚对民间社会采取越来越多的镇压措

施。因此，我们感兴趣地注意到，检察官办公室就性别迫害这一议题组织了一次圆桌会议。

我们也欢迎这样一个事实，即尽管利比亚复杂的政治形势和安全局势带来了挑战，但还是进行了多次实地考察。这些努力与加强合作相结合，取得了具体成果：在利比亚调查中签发新的密封逮捕令就证明了这一点。

第二，合作是刑院正常运作的关键。因此，我们强烈鼓励利比亚当局继续与检察官办公室充分合作，特别是在获取必要文件或迅速跟进法律援助请求方面。我们支持开设利比亚联络处的努力，特别是深化与当局、幸存者和受害者家属的伙伴关系。我们还赞扬检察官办公室与第三国合作的积极政策，该政策促进逮捕了一名针对移民的犯罪嫌疑人。我们强调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荷兰在这一逮捕行动中的重要作用，并鼓励所有国家利用普遍管辖权原则，该原则允许起诉最严重的国际罪行。这也是利比亚问题独立实况调查团最新报告的背景，该报告援引合理理由，认为对移民和拘留中心的人员犯下了危害人类罪。

第三，唯一的常设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履行使命，仍然是在利比亚和其他地方伸张正义的优先事项。然而，为了使刑院有效执行其任务，必须维护其独立性和公正性，而且必须向其提供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瑞士呼吁所有国家支持刑院。

安全理事会在其第1970 (2011) 号决议中将此事移交刑院，表明它致力于打击最严重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并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因此，支持刑院是我们的共同责任。我们齐心协力，就能确保正义得到伸张，从而为利比亚的持久和平做出贡献。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的职能。

我请利比亚代表发言。

埃尔索尼先生（利比亚）（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谨祝贺瑞士担任安全理事会本月主席。主席女士，我祝愿你和贵团队在担任主席期间一切顺利。我也要感谢卡里姆·汗先生今天的通报和他的第二十五

次报告，我们注意到了这份报告。

我们在上次关于这个议题的会议上所作的发言（见S/PV.9187）中，对汗先生去年11月访问利比亚表示了欢迎，我们认为那次访问加强了利比亚当局与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的合作，特别是因为实况调查和听取受害者及其家属的证词将有助于揭露期待已久的真相。在这方面，我们重申，尽管面临挑战，利比亚仍致力于根据本国法律，或迟或早对犯罪和侵害行为人进行问责与惩罚。

然而，在利比亚土地上进行司法是本国法院和司法管辖机构享有的主权特权，利比亚司法机构承诺确保进行公平和公正的审判。我们重申，根据国际刑院的司法管辖权和任务授权，我们与国际刑院的合作建立在补充性原则的基础之上。这绝不意味着，国际刑院是利比亚司法机构之外的备选。在这方面，我必须强调，司法管辖并非近期的发明。利比亚司法制度历史悠久，虽然当前情况如此，仍应受到相应对待。

继发现泰尔胡奈的乱葬坑多年之后，悲剧仍在继续展开，发现了更多坟墓和更多未知的身份不明的遗骸。查寻过程正在全面展开，我想，汗先生及其团队已经看到和听到那些证词。在这方面，利比亚检察长办公室已做出努力，进行了严谨的调查，以查明这些遗骸的身份。我们已经查明多名行为人为人，并已对其发出逮捕令，但是他们中的许多人仍在利比亚境内或海外在逃。

因此，我们呼吁汗先生及其团队与检察长办公室合作，对所有这些罪行的制造者及其支持者以及庇护他们或者拒绝引渡者发出通缉令。这适用于2011年以来发生的所有罪行。汗先生的报告多次列举了相当于战争罪或者危害人类罪的罪行。

虽然面临各种挑战与困难，我们强调，利比亚国迫切希望保护非法移民免遭任何侵害。利比亚当局不遗余力地保护他们，努力尽可能帮助他们自愿返回和遣返。在这方面，我们正在与有关各国进行协作。

我们谴责侵害移民或者任何其他人的各种犯罪。我们认为，这些罪行是个别事件，因为它们不是系统

性的。犯罪人应当被追究责任。在这方面，我们再次强调，这种犯罪和现象不应被完全归咎于利比亚，因为我们都知道我国利比亚的局势。因此，我们呼吁安理会不加政治化地认真思考这些事实，并且铭记：当前利比亚境内移民的境况并非新闻，也与许多国家在利比亚的直接或间接干涉分不开。

这是安理会的责任，安理会还必须履行对利比亚境内移民的道义责任。因此，我们需要努力协同增效，帮助我们打击贩运人口的跨国犯罪网络，以便捣毁这些网络，并一视同仁地追究无论是非洲原籍国或过境国还是欧洲目的地国的肇事者的责任。在这方面，我们强调，利比亚检察长办公室已成功查明涉嫌贩运人口国际跨国犯罪网络的多人姓名。要起诉这些肇事者和犯罪人，我们需要国际刑院合作，因为这些是国际性网络，因而属于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范围。

落实全面的民族和解是恢复和重塑对国家机构的信任从而结束痛苦的唯一途径，它首先涉及过渡期正义、查明事实、补偿、和解以及查明2011年以来所有失踪人员的下落。因此，我们再次表示相信和信任我们的司法机构，因为它们有能力不顾各种挑战伸张正义，并维护法治。

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是不受法令约束的。因此，我们呼吁国际刑院与利比亚国家检察官协调，加快采取措施，查明在利比亚领土上发生的一切罪行的制造者——无论他们是个人、实体还是国家。我们都在关注并且想知道，历时数年的一系列调查与访问何时会结束？我们要继续目睹当前的情况而没有具体结果到什么时候？汗先生提到，进行了20次查访，收集了500多份证据。现在，我们看到的是国际刑院的第二十五次报告。然而，我们想知道——具体的结果在哪里？我们为什么走到这一步？因此，我们需要实际和具体的结果。

最后，我们重申，支持利比亚的稳定和找到摆脱这种瓶颈的全面政治解决是确保公正、问责以及法治的唯一——和理想的——途径。政治局势和当前国际社会及安全理事会内部的分裂与当前局势、包括我们

听到的犯罪与暴行有关。这是一种共同的责任。利比亚人厌倦了独自背黑锅，仿佛2011年以来国际上对我国进行的大量直接和间接干预不承担任何道义或者国际责任。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汗检察官发言，简要回复所提意见。

汗先生（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感谢你给我机会，向安理会的各位代表说几句话。

当然，首先，我必须响应利比亚常驻代表的发言——我领导的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办公室以补充性为基础。今天，我们听到很多人说，《罗马规约》的基础不是试图攫取司法管辖权，或者想出聪明的法律论辩，而是共同努力，以便缩小有罪不罚的空间，而扩大伸张正义的空间。我不希望任何人误以为这种关系是竞争性的。至关重要的是，要始终增加协作与合作。我认为，对此要有充分的理解。

第二点意见是，在利比亚和其它局势下，我的做法是：逮捕令应该是公开的。如果存在立即逮捕的机会，才会密封。就利比亚一案而言，我们已经申请启封逮捕令。希望到下一次通报时，将已经知晓通缉者的姓名，但是这是由法官做出的法律决定。在这方面，我不能贸然行事。

第三点意见是有关受害者信任基金的筹划与借调。我认为非常重要、必须明确的一点是：国际司法事业就是人类的事业。我们寻求建立的基于公平地域分配的新的信托基金非常重要，因为有当事国正处于经济转型之中。我们想要得益于安理会和联合国这里所代表的多样性，得益于各种法律制度和来自世界各地的人们，他们能够给国际司法带来自己的视角，使我们能够做得更好和缩小差距。这也是我本来想谈的一点。

我要谈的第四点是，我认为安理会中没有人会天真到认为仅仅靠国际刑院或我的办公室就是包治百病的灵丹妙药。但事实是，我们可以发挥重要的作用。我们正在努力改善工作，产生更大的影响。我在访问利比亚时与利比亚外交部长进行了一次非常好的会晤，

我当时谈到的一点是，就实事求是评估利比亚的局势而言——除了努力为国际刑事司法服务，努力支持和提供技术援助，使利比亚司法系统能够变得尽可能强大和实现独立之外——我认为南南对话仍有空间来审视过渡期司法系统，使已存在架构作为一个整体能够更加有利于和平与和解。但是，在许多情况下，我们看到，和平与和解如果没有究责，就不可能实现。和解与和平如果拥有某种形式的更广泛的过渡期正义，将会取得更大的成功。

我要谈的最后一点是，我第一个承认国际司法远非完美。毕竟，安全理事会本身——以及联合国——是由于国际联盟和国际体系未能防止第二次世界大战而创建的。创建联合国是希望，是灯塔，是对于我们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的毒气室和世界各地看到的事情将永远不再发生的承诺。可以说，人类的脸因国际法的不完善应用而伤痕累累、受伤严重。但是，这不应成为会员国、国际社会或非国家行为体自残或进一步毁损身体其他部位的任何借口或理由。我们的脸上，人类的脸上有伤痕，这是否意味着当我们在躯干和腿部留下疤痕时有权利将目光移开？

我们必须通过建立伙伴关系，共同地尽力而为，因为归根结底，这里利害攸关的不是国际刑事法院，安理会许多成员已经非常有说服力地说明了这一点，比我讲得要雄辩得多。我们有非常重要、强大、有影响力的国家，它们有着伟大的历史，我非常尊重它们在安理会的作用，但它们不是刑院的缔约国。但是，

《联合国宪章》赋予安理会确保其行动不会徒劳无功的责任。我们正在利比亚开展的工作并不是检察官的儿戏。检察官是在根据安理会移交的案件采取行动。真正应该问的问题是，每一个安理会成员都在做些什么来支持人类。撇开政治不谈——虽然政治是明摆着的现实——我们在为泰尔胡奈人民做些什么？我们在为那些寻求某种正义和某种庇护的世界人民做些什么呢？我认为，这将带来更有建设性的讨论，讨论我们如何能够做得更好。我需要做得更好，但安理会也是如此。

国际法领域的主要法律文书是《宪章》。在一些问题上，安理会有主要义务将政治放在一边，认识到虽然我不会永远在这里，但在座各位也不会。当我们承担其他责任时，我们是否为我们已经尽了最大努力感到自豪和荣幸，或者我们是否感到在人类迫切需要帮助的时候，我们一直自我放纵，沉浸于两级化的讨论？

主席女士，我感谢你给我机会说这些话。现在是合作的时候了。现在是把最弱势群体的利益放在国际社会这张最重要的会议桌上，努力比我们过去做得更好的时候了。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汗先生提供了更多细节。

发言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

上午11时55分散会。